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更正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告标题与公告内容不符。

导致更正的原因是工作疏忽。本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公告内容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更正后：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拟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该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材料。在完

成正式变更前，本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仍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考虑到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股份交易流通性，为保障美佳新材股东利益，公司特向全体股东提示：

请美佳新材股东结合自身投资需求，于美佳新材完成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前，合理调整对美佳新材的投资计划，避免由于美佳新材股票交易方式变更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其他相关说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5日

